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5年09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已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修订及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已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修订及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3《关于修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5《关于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6《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7《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8《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9《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文本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制定	是
1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1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1-12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制定及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原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现为发改委）、原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现为国资委）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200000100358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原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现为发改委）、原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现为国资委）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03838867W。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1993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1993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以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为总目标。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以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为总目标。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顺丰联合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7,648,2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7,648,262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77,648,2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7,648,262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后的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对该判决或者裁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作出是否撤销决议的决议,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坚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后的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对该判决或者裁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作出是否撤销决议的决议,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坚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